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0号）同意，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同兴达”，证券代码为“00284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16年1-6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48230043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052.57	121,585.55	128,027.96	71,700.69
负债总额	106,146.28	84,896.98	98,371.64	57,464.35
股东权益	38,906.29	36,688.58	29,656.32	14,236.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06.29	36,688.58	29,656.32	14,236.3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0,317.56	201,907.70	222,544.08	154,186.80
营业成本	91,593.07	179,124.68	198,831.34	131,133.96
利润总额	2,044.76	7,678.19	7,245.42	11,754.59
净利润	2,217.95	7,034.34	6,420.27	9,971.8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17.95	7,034.34	6,420.27	9,971.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	17,399.12	-5,493.58	6,45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	-5,287.26	-4,872.99	-3,9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00	-6,234.32	8,126.00	-4.28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32	5,892.23	-2,229.49	2,520.78

(四)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19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61	0.69	0.79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6%	68.73%	76.33%	7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8%	69.82%	76.84%	8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5.25	7.16	11.4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56	6.17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0,695,297.41	95,439,309.09	92,670,305.28	126,887,838.11
利息保障倍数	28.91	19.30	7.59	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42	-0.76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93	0.9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5.77%	20.13%	27.07%	92.40%

普通股股东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	--	--	--

四、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9,319.26 万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30,114.0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18%；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019.62 万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减少了 1,386.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5.65%，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LCD 价格上涨，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存在滞后性所致。

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30002 号）。

五、公司 2016 年 1-12 月业绩预测情况

2016 年 1-12 月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12 月增长 35%至 40%，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72,575.40 万元至 282,670.78 万元；2016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7%至 45%，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37.05 万元至 10,199.79 万元；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9,479.37 万元至 10,042.1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1.98%至 50.41%。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其所对应的上下游产业链高度分工，厂商种类及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市场环境决定了企业不仅需与供应商密切

合作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性，也要与客户实时沟通以响应市场需求。

1、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面板、驱动 IC、背光模组源及 FPC 等，其中关键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及驱动 IC。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6%、36.16%、46.68%、49.94%，占比相对集中。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TCL 等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6%、54.19%、61.17%、51.48%，占比相对集中。若公司针对上述主要客户在技术、经营模式及价格方面发生的变化，不能及时跟进并调整为相适应的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发展较快，许多企业陆续进入行业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不仅有液晶显示模组专业生产商如本公司、信利国际、宇顺电子、帝晶光电等，还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为代表的大型上游原厂企业。虽然该行业有较高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本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但并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竞争对手也将通过技术及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客户领域。因此，若本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公司管理和品牌等方面保持原有优势，其面临的竞争风险必然加大。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各种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为 99.72%、99.64%、99.84%、99.90%。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手机行业发展快速，公司主营产品供不应求，获得国内众多主流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是，若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使得企业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是产销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经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则公司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依然存在。

2、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本部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属完整。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尽管承租双方已在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情形，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094）。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至2015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